

郑英杰 著



# 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文化通论

中国文史出版社

# 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文化 通论

郑英杰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文化通论 / 郑英杰著.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2

(中华学人丛书 徐传武主编)

ISBN 7-5034-1234-8

I. 中… II. 郑… III. 中国 - 少数民族 - 研究  
IV. C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169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人街 23 号

印 刷: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韩淑芳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6.875 字数: 44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插页: 2 页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34-1234-8/K·0853

定 价: 30.00 元

---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印刷厂负责退换。

## 序

民族伦理学在当代伦理学发展格局中具有多元一体的特色和—多交融的属性,可从理论伦理学、描述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诸领域予以观照和透视。因此,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伦理学,不仅对于理论伦理学研究的深化和描述伦理学研究的丰实具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于规范伦理学的价值导向和应用伦理学的实践操作也具有非同小可的助益。当代中国民族伦理学多元一体的特色和—多交融的属性除了直接介入和作用上述诸种伦理学的研究外,还可从其结构层次来体悟即从宏观、中观和微观的多维视野中来透视。宏观意义上的民族伦理学可视为对作为整体民族的中华民族伦理道德观念和实践的总体分析与科学把握,中观意义上的民族伦理学体现为主干民族即汉民族伦理学和少数民族伦理学自生自成和互生互成的有机统一,微观意义上的民族伦理学则可落实到某一具体民族伦理道德观念和实践经验分析和理论总结。而这三重涵义也是彼此联系和相辅相成的。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伦理学研究肇始于上个世纪80年代,至今已走过20多年的风雨历程。在20多年的时间里,我们发表了近百篇专题研究论文,出版了10余部学术专著和学术论集,对民族伦理道德的内涵、层次、结构及各个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演变与发展等作出了初步的探讨与分析,形成了颇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色的民族伦理学和少数民族伦理学。

站在新世纪伦理道德建设风云际会的人口处,思忖我国民族伦理学和少数民族伦理学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每个富有民族伦理情结的人都会有一种源自生命深处的感奋和激动,任重道

远的意识悄然攀升。如何建设真正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眼光的融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于一体的新的民族伦理学和少数民族伦理学,是摆在我国伦理学工作者特别是民族伦理学工作者面前一项神圣而艰巨的任务。近读郑英杰君《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文化通论》书稿,大有困顿尽释、耳目一新的感觉,不仅茅塞顿开、豁然开朗,频添理性的创获和智慧的提升,而且心旷神怡、悄致悠远,更增乐学的品位和感悟的雅趣。该著立意高远,视阈宏阔,观点新颖,方法独特,集描述伦理学的经验总结、元伦理学的学理分析、应用伦理学的实践操作和规范伦理学的价值导向于一体,真可谓“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从其理论运思上讲,它成功地应用了宏微合论、小大合议的阐释学方法,实现了宏观总体的把握和微观具体分析的有机统一。该著把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形上学研究与形下学研究辩证地结合起来,立乎其大而不忘其小,着眼于雅而不弃其俗,比较好地践履了论从事出、事以理显、事理结合的哲学特质,贯彻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就此而论,该著定然会对由各种路径进入民族伦理学研究领域的众多学者有所助益和启迪。喜好把民族伦理学同描述伦理学或经验伦理学嫁接起来的人会在该著中获取实证科学的诸多价值,乐意将民族伦理学视为一门理论伦理学的人会在该著中感悟到一种思辨和理论的力量,关心民族伦理学实际应用的人有望在该著中发见应用伦理学的有益成果,而那些把民族伦理学归附于规范伦理学门下的人亦会在该著中引发一种追求善与正义的冲动。此外,我在品读该著的过程中还产生了一种似乎朦胧然却清晰的价值判断,认为它极有可能成为我国少数民族伦理学研究史上继形成阶段之后跨人发展阶段的代表作,引发一系列少数民族伦理学新作问世,迎来中国少数民族伦理学研究的新高潮。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中华伦理文明实质是由居住在中华版图上的众多民族所共同创造而成的。一部中华民族的

伦理文化史其实就是汉民族和其他兄弟民族既独自创造又共同创造并在相互吸收中共同发展的历史。新世纪中华伦理文化的伟大复兴必然是汉民族和少数民族伦理文化的伟大复兴。我们盼望在新的世纪,能够有更多如同英杰君《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文化通论》一样的精品力作问世,以形成中国伦理学多元一体发展的新格局,促进中华民族伦理文化的伟大复兴。

王泽应

2002年12月6日于岳麓山下

## 目 录

序 .....	王泽应
前言 .....	1
第一章 民族文化与伦理 .....	6
一、文化是民族的标志 .....	6
二、伦理是民族文化的核心 .....	19
三、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文化 .....	28
四、多元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化 .....	33
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结构 .....	39
一、多元化的生态结构 .....	39
二、阶梯式的经济结构 .....	51
三、复杂态的政治结构 .....	67
四、凸显民族性的价值观念结构 .....	78
第三章 少数民族伦理文化的基本内涵 .....	93
一、善恶观念与民族道德 .....	93
二、民族禁忌与民族道德规范 .....	111
三、少数民族伦理文化的基本价值取向 .....	126
四、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的历史地位 .....	153
第四章 社会生活伦理 .....	162
一、服饰文化与服饰伦理 .....	162
二、饮食文化与饮食伦理 .....	184
三、建筑文化与建筑伦理 .....	203
四、交通文化与交通伦理 .....	219

<b>第五章 人生礼仪与婚丧道德</b> .....	228
一、人生礼仪 .....	228
二、恋爱与恋爱道德 .....	233
三、婚姻与婚姻道德 .....	251
四、家庭与家庭道德 .....	278
五、丧葬与丧葬道德 .....	300
<b>第六章 民族宗教伦理</b> .....	323
一、原始宗教伦理 .....	323
二、道教伦理 .....	353
三、佛教伦理 .....	372
四、伊斯兰教伦理 .....	387
<b>第七章 民族节日伦理</b> .....	403
一、节日的来源和分类 .....	403
二、节日文化的特点 .....	411
三、民族节日伦理 .....	417
<b>第八章 民族关系伦理</b> .....	438
一、民族关系发展的历史特征 .....	438
二、民族文化的互动 .....	446
三、民族关系伦理 .....	459
<b>第九章 少数民族精神文明建设</b> .....	484
一、文化与文明 .....	484
二、脱巫与返魅 .....	489
三、传统与现代 .....	494
四、时代性与民族性 .....	502
五、走综合创造之路 .....	507
<b>主要参考文献</b> .....	519
<b>后记</b> .....	523



# 前 言

民族伦理学就中国范围乃至世界范围而言,都是一门崭新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民族伦理。这是一门介于民族学与伦理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对于学习和研究它的人来说,无疑提出了更高的学识要求。

20世纪80年代初期,与中国伦理学的恢复和初步发展相适应,一些学者如丹珠昂奔等人开始涉足少数民族伦理道德思想研究,至90年代末少数民族伦理学研究取得重大突破,共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其突出标志是熊坤新《民族伦理学》(中央民族大学1997年版)、高力《民族伦理学引论》(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等著作的问世,并形成比较完整的少数民族伦理学学科体系,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研究走过了一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筚路蓝缕的发展历程。综观我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研究,从内容上可分为宏观总体的理论研究和微观具体的实证研究,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如《民族伦理研究》(张哲敏主编,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中国西南少数民族道德研究》(高发元主编,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刘明华、龙国辉主编,贵州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中国少数民族道德概览》(高发元主编,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等相继问世,就是明证。这些研究成果虽说只是学术论文集,却都多方而多角度对民族伦理思想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民族伦理学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到学科的建立,有关学术论著的问世,学术团体的建立,学术会议的召开,不到二十年,成绩斐然,有着很好的发展势头和美好前景。它的诞生和发展,对于我们这个拥有56个民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来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以往的中国伦理思想史,忽略了中国

大地上其它 55 个少数民族丰厚的伦理思想,仅仅论述了汉民族的伦理思想,说它是半部伦理思想史,似乎并不为过。如今我们创立了民族伦理学,虽然它偏重于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的阐述,但它为撰写一部完整的中国伦理思想史,无疑提供了相当丰富的思想资料和独到的学术观点。研究少数民族伦理道德,旨在弘扬和振奋民族精神,为少数民族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西部大开发提供民族精神的支撑。伦理学崇尚实然向应然的精神境界的升华,崇尚见贤思齐,从善如流,讲究做人的道理。民族伦理学当不例外。它是少数民族为人处世的学问,在实践上,注重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必然展现着日益诱人的发展前景。

但是,相对于我国伦理学发展的总体状况而言,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提出的要求相比,我国少数民族伦理学研究还存在明显的差距,或者说还有许多不能令人满意的地方。有学者指出,首先,表现在研究人员短缺,研究水平参差不齐,研究领域不够宽广,真正富有研究深度的研究成果不多。其次,表现在描述性的研究占主导地位,分析性的、比较性的、应用性的和前沿性的研究成果较少。即便是描述性的研究,大多也不是建立在实证和经验科学的基础之上,往往是伦理学原理体系和汉族伦理道德体系的某种简单移植。再次,面向世界和未来的研究不够,总体上停留在就少数民族伦理道德而论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思维层次上。第四,还有某些少数民族的伦理道德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至今还处在尚未开发的状态。凡此种种,无不说明了我国少数民族伦理学研究中存在的弱点、盲点和不足,说明了加强少数民族伦理学研究的极端重要性。<sup>①</sup> 这些意见是十分中肯的,值得引起从事民族伦理学研究工作的学者们的注意。

<sup>①</sup> 王泽应:《我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 年第 4 期。

有鉴于此,本书的写作以选取新视角为突破口,力求实现少数民族伦理学学科研究新的理论创新。

本书以伦理—文化为视角,把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作为民族伦理文化来研究。这种别开生面,给少数民族伦理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大的文化背景,从而把伦理道德与民族文化的方方面面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以便给民族伦理道德一个更准确的文化定位。

泰勒在其名著《原始文化》一书中指出:“如果人类要了解自己,就必须研究文化,必须研究他自己为自我培养面作的努力。”这就告诉我们,研究少数民族及其伦理道德,必须研究少数民族的文化。关于文化的结构,我们采用国内著名学者张岱年、方克立、冯天瑜等的四层次说。具体地说,是指由人类加工自然创制的各种器物,即“物化的知识力量”构成的物态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中的各种社会规范构成的制度文化层,由人类在社会实践尤其在人际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习惯性定势构成的行为文化层,由人类社会实践和意识活动中长期蕴化育出来的价值观念、审美情趣、思维方式等构成的心态文化层。<sup>①</sup> 伦理道德作为价值观念,应属于心态文化层。

什么是文化?自然的“人化”就是文化。文化的真谛是什么?就是人在世俗的世界之外,又创造出一个意义的世界,以此达到生物本能的超越,从而建立安身立命的基地。在这样的“人化”与“文化”生态中,伦理贯穿全部“人化”过程。它不仅构成文化生态的灵魂,还构成文化生态的核心。因为价值体系是文化体系的核心,而价值体系的核心,则是伦理的价值。中国文化的价值生态更为特殊。进而言之,中国文化是一种伦理型文化,在伦理型文化中,伦

① 张岱年、方克立主编:《中国文化概论》,第5—6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第30—3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理不仅是文化体系的核心,更是文化的特征,甚至是文化本身。每一次社会变革,每一次“文化热”,都以对传统伦理,对“孔孟之道”的批判性反思为突破,这更反证了伦理转换对现代中国具有的至关重要的意义。

根据对伦理精神的内在原理与运行过程的揭示和把握,伦理道德不只是一种行为规范,也不只是一种规范体系和价值体系,而是具有完整有机结构的文化生态。这种文化生态,由人伦原理、人德规范、人生智慧、人文力四个因子构成,从而展示了伦理的文化本性。在文化体系中,伦理精神的目的,一是建立合理的社会生活秩序,二是建立合理的个体生命秩序。其中,社会伦理建立的是社会生活秩序,个体道德建立的是个体生命秩序。伦理所建立的秩序的最大特点,就是赋予社会生活和个体生命以“意义”,从而使人的生产活动与动物的本能具有本质的区别,也使人的生命与动物的生存具有本质的区别。

考察民族生活的诸因素,民族共同体内最显著、最持久、最稳定的联系是文化。可以说,文化是民族的标志,是此一民族区别于彼一民族的特征。一个民族可以散居于不同地域,也可以彼此之间完全没有经济上的联系,或被卷入不同模式的经济活动中,但决不可丧失自己独特的文化。如果丧失了自己独特的文化,那么一个民族也就消失了。在斯大林关于民族的经典定义中,最具本质特征的是文化要素。共同文化基础之上的民族心理素质,其实就是民族认同意识。而所谓民族认同意识,恐怕主要就是民族文化认同意识。概言之,文化是民族的标志,民族是文化的共同体。我们进一步认为,文化创造是民族的生命线,是民族进步的活的灵魂。

一方面,伦理是文化的灵魂和核心,伦理具有文化的本性;另一方面,文化是民族的标志,民族是文化的共同体。这样,民族——文化——伦理三者通过文化这一中介有机地统一了起来。我

们选取伦理—文化的角度研究少数民族伦理道德,其中的优长之处不显自明。

贯穿全书的一根主线,就是坚持伦理精神是民族文化的灵魂和核心。在此基础上,注意阐述各个民族都创造了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包括民族伦理文化),都为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民族文化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同时注意阐述民族文化由于互动互融,汉民族文化是多源多流的,少数民族文化也是多源多流的,从而构成中华民族及其文化的多元一体的格局。坚持“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离不开少数民族”的“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在我国西部大开发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新时期,更应该坚持中华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在研究方法上,坚持用世界的眼光、现代的眼光诠释、整合、创新少数民族伦理文化。注重学术观点的提炼,更注重各少数民族以民俗形式展现的丰厚的伦理生活资料的发掘。

本书的结构,基本依据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分类,在总体上论述了民族文化与伦理的关系、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结构和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文化的基本内涵后,依次论述了社会生活伦理、人生礼仪与婚丧道德、民族宗教伦理、民族节日伦理、民族关系伦理,最后论述了少数民族精神文明建设中诸多重要问题。此外,民间传承文化伦理、劳动伦理道德、政法伦理道德等本书从略。

写一本关于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文化通论的书,在国内尚属开拓型的工作,其中错误在所难免。好在事情总要有有人去做,作者不揣冒昧地把这本洋洋 40 万字的拙作奉献出来,以期得到方家学者的指正。倘若本书对推动我国民族伦理学学科建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有所裨益,作者将不胜荣幸与欣慰。

## 第一章

# 民族文化与伦理

文化创造是民族的生命线,伦理精神是民族文化的灵魂和核心。中华民族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它既以汉民族文化为主流,又包括着其他 55 个少数民族创造的绚丽多姿的少数民族文化,由此而形成中华民族文化多元一体的格局。

### 一、文化是民族的标志

人是文化的动物。人类创造了文化,同时又依赖文化来进行自己的活动。从文化哲学的角度看,文化是人的现实的生命存在及其优化过程。进而言之,文化创造是民族的生命线,离开了文化创造,民族就不复存在。文化构成了民族这一人类共同体的标志和最鲜明的特征。

#### (一)什么是文化

什么是文化?简言之,“自然的人化”即是文化。文化的实质性含义是“人化”或“人类化”,是人类主体通过社会实践活动,适应、利用、改造自然界客体而逐步实现自身价值观念的过程。这一过程的结果体现,既反映在自然面貌、形态、功能的不断改观,更反映在人类个体与群体素质(生理与心理的、工艺与道德的、自律与律人的)不断提高与完善。

今天,我们习以为常的“文化”一词是舶来品,源出于拉丁文 cultura,英文写作 culture,其本意指人类为使土地肥沃、种植树木和栽培植物所采取的耕耘和改造措施,后来引申为文字、科学和美术的修养。<sup>①</sup>在汉语中,文化是个古老的固有词汇。商代甲骨文中“文”字,像身上有花纹的人形,很可能是象征古代文身之人。甲骨文中也有“化”字,像一正一倒之人形,比喻变化。汉代许慎《说文解字》释曰:“化,教行也。”<sup>②</sup>“文”与“化”并联使用,较早见于《易·贲卦》的《彖辞》:“分刚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无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以“文”为“化”,意为文治和教化。汉代刘向《说苑·指武》:“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文选》载晋人束皙《补亡诗·由仪》:“文化内辑,武功外悠。”可见,“以文教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之本义,与“武功”相对。这一层本原之义,使现代汉语“文化”一词更富人文色彩。

文化作为专门术语,于19世纪中叶出现在人类学家的著作之中。

文化一词有诸多歧义。给文化一词下出明确定义的,近代首推英国的文化人类学家泰勒(E. B. Tylor, 1832 - 1917)。泰勒于1871年在《原始文化》一书中指出:

据民族志的观点来看,文化或文明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伦理道德、法律、风俗和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人通过学习而获得的任何其它能力和习惯。人类各种社会之间文化的条件是研究人类思维和行

① (法)维克多·埃尔(Victor·Hell):《文化概念》,康新文,晓文译,第3—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② 方述鑫等编著:《甲骨金文字典》,第650、596页,成都,巴蜀书社,1993。

为规律的课题。

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B. K. Malinowski, 1884 - 1942)于20世纪30年代所著《文化论》一书中发展了泰勒的文化定义。他把文化分为物质的和精神的两部分,即所谓“已改造的环境和已变更的人类有机体”两种主要成份。

1952年,美国的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A. L. Kroeber, 1876 - 1960)和克拉克洪(Clyde Kluckhohn, 1905 - 1960)合写了一本专门清理和探讨文化定义的著作,书名为《文化,关于概念和定义的探讨》。该书作者对文化下了一个综合定义:

文化存在于各种内隐的和外显的模式之中,借助符号的运用得以学习和传播,并构成人类群体的特殊成就,这些成就包括他们制造物品的各种具体式样,文化的基本要素是传统(通过历史衍生和由选择得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其中尤以价值观最为重要。

克罗伯和克拉克洪的文化定义今天已为现代东西方的许多学者所接受。<sup>①</sup>

文化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化,包罗人类所创造的全部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一切非自然的人类创造物都属于文化。狭义的文化侧重于语言、文学、艺术及包括一切意识形态在内的精神产品。一般而言,对于文化定义的分歧主要集中在“狭义”方面。

弄清了什么是文化,就可以了解什么是民族文化。所谓民族文化,是按照其创造主体来界定的。它指一个民族共同体所创造传承的文化,是在民族成员共同参与共同事务的过程中形成的文化。民族文化既为民族所创造,必然对一个民族有某种支配的意义,为该民族共同体的成员所认同。

<sup>①</sup> 参阅宋蜀华,陈克进主编:《中国民族概论》第138—141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



## (二)文化是民族的标志

我们说,文化是民族的标志,民族是文化的共同体,这似乎与斯大林关于“民族”的经典定义相抵牾。民族是在历史上形成的一种人类生活的共同体,说到底,民族这个人类共同体“共同”在什么地方?这就涉及到民族的基本特征,也即内在规定性的认识问题。

什么是民族?民族学界流行最广的是斯大林的说法:“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sup>①</sup>即人所孰知的“四共”。虽然这“四共”不能说明古往今来的一切民族,例如共同的语言不适用流行多种语言的现代国家民族,共同地域不适用分散而居的一些民族,如犹太民族、中国回民族等,共同经济生活也不能适用一些内部经济发展非常不平衡的民族,但它无疑是迄今为止适用面最广、相对比较完整、科学的一个说法。问题不在于这个说法能不能囊括所有的民族,因为任何事物都会有例外,更莫说对于民族这样复杂的、在历史中变化着的事物。问题在于我们用这个说法去观察民族,特别是一些相对不太发达的民族时,总感到有些不足,似乎根本的共同点尚未突出出来。或许只有把民族这一共同体与人类社会的其它共同体相比较,才能更清楚地看到其内在的共同性。

为论述的方便起见,我们主要看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产生的一些共同体。首先是血缘共同体。这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共同体,如氏族、家族、部落。

氏族,是具有共同氏族名称的血亲集团。氏族共同体的原则是:①亲属团体,财产共有;②以女性(后过渡到男性)为本位的世系;③氏族内部禁止通婚。部落,同一种族的若干氏族结合成的集团。部落内部的各氏族间常常互通婚姻。家庭,则是随着财产私

<sup>①</sup>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8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